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余智荣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32 分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麦穗荣先生	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2) / 海事处
朱永强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关永业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下列将定期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莫碧霞女士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农业主任(发展)冯浩霖先生
- (iii)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陈立威先生
-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陈耀华先生
-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吴泳燕女士
-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曾美英女士
-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伍志强先生
-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
-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陈开明先生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海事处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2)麦穗荣先生及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朱永强先生代陈立威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吕洛思女士暂替吴泳燕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吴尚娴女士陪同曾美英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v) 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通过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2/2016 号。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6 号)。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6 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IV.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6 号)**

6. 主席介绍上述文件所载本届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包括有关优质养鱼场计划及清理吐露港垃圾的事宜(详情分别见委员会 2015 年第一、第四及第五次会议记录，以及 2015 年第二及第三次会议记录)。

7. 主席表示，委员可于之后相关的议程就须跟进的事项发表意见。

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6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8.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 13 场技术讲座，共有超过 500 人参加。
- (ii) 渔护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假林村爱丁堡公爵训练营举办休闲农业研讨会，活动有近 120 人参加。
- (iii) 渔护署已于 2015 年 12 月出版《香港休闲农场指南 2016》。署方又出版《草莓农场地图》，以推广休闲农业。
- (iv)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假旺角花墟公园举行。今次嘉年华被列为“欣赏香港”十大亮点活动之一，共有 25 万人参加，渔农产品销售额达 989 万元，两项数字均打破历年记录。
- (v) 行政长官于本年的《施政报告》中宣布落实新农业政策。渔护署稍后会提供相关数据。

9. 有委员询问渔护署有否监察草莓园出产的食品的安全水平。

10. 冯先生响应，草莓园是渔护署的技术支持服务对象之一，署方会定期到访农场，就栽种及使用农药事宜为农民提供意见，此外亦会不定期抽取样本化验。他指农民的业内操守一直良好，农作物的安全水平理想。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1.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接获两宗来自榕树澳及盐田仔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受影响品种为沙巴龙趸。署方于 2015 年 12 月 14 及 18 日到场调查并抽取水样化验，结果发现榕树澳的沙巴龙趸样本受寄生虫感染，盐田仔的样本则受细菌感染。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接获一宗发生在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该宗红潮由盐田仔海鱼养鱼户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发现。红潮由米氏凯伦藻组成，有海外研究显示，这种藻类可能影响鱼类，但对人体无害，过去较少在本港水域形成红潮。署方已提醒盐田仔、盐田仔东、榕树凹及老虎笏的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期间收到鱼类死亡报告。

12. 莫女士讲述吐露港及大滩海水域鱼类死亡事件，详情如下：

- (i) 2015 年 12 月 23 日，署方在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及附近水域发现大量死鱼，其后收到少量来自榕树凹养鱼场的鱼类死亡报告，品种多为沙巴龙趸、龙趸及青斑。在开始有鱼类死亡时，署方并未发现红潮，但却发现低浓度的米氏凯伦藻。
- (ii) 自发生鱼类死亡事件后，署方一直密切监察有关养殖区及附近水域的情况，同时亦收集数据及环境数据，有关工作仍在进行。
- (iii) 从 2015 年 12 月底开始，署方于吐露港至大滩海一带水域发现红潮。红潮主要由米氏凯伦藻组成，当中有少量微疣凯伦藻。署方期间收到红潮水域鱼类养殖区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海外研究显示米氏凯伦藻可能对鱼有害。根据署方现时掌握的资料，鱼类养殖区发生的鱼类死亡事件相当可能与该藻类有关。
- (v) 署方已就有关红潮及鱼类死亡报告发放新闻稿，提醒养鱼户妥善处理鱼尸。署方亦建议大鹏湾一带水域未受红潮影响的养鱼户提早出售渔获，以减低风险。
- (vi) 署方已就最新情况咨询红潮专家顾问小组(成员包括本地学者及科学家)，并已就红潮个案向有关政府部门及内地有关当局通报。
- (vii) 事件发生后，署方已加强监测水质及浮游植物，采样监测范围扩展至全港 26 个鱼类养殖区。署方已就有关监测计划咨询红潮专家顾问小组并得到小组认同。
- (viii) 考虑到有鱼类养殖区相继发生鱼类死亡事件，导致部分养鱼户损失惨重，署方安排于 2016 年 1 月 13 至 19 日为受影响养鱼户登记，协助他们申请紧急救援基金。署方会根据既定准则从救援基金中发放补助金予受影响养鱼户。
- (ix) 紧急救援基金是为协助受天灾影响而急需援助的人士。受影响养鱼户如需贷款以助复业，亦可考虑申请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的贷款。

13. 有委员向本委员会递信，表达他对大埔三门仔鱼排有大量鱼类死亡的关注。他指有议员及大埔乡事委员会成员与政府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他们要求调查大量鱼类死亡的原因，渔护署助理署长黎坚明先生其后表示，2015年12月23日的水样本检验没有验出红潮及缺氧情况，而环境保护署亦表示没有证据显示大量鱼类死亡与城门河的污水有关。他续指是次事件导致三万多条鱼死亡，十数个养鱼户及过百个鱼排受影响，保守估计渔民损失达二千万元。他表示，有渔民批评渔护署通报机制发放的讯息不明确，内容只是提醒渔民留意鱼排情况，并无建议他们采取甚么措施，令他们无法及时取得渔护署的同意拖走鱼排。此外，他认为渔护署的紧急救援基金为每个养鱼户提供最多六千多元的恩恤补偿并不足够。他指有养鱼户损失多达数百万元，上述补偿金额对他们来说实微不足道。他强调若政府鼓励发展渔业，便应改善通报机制及照顾渔民的需求，让他们有一个安全的作业环境。

14.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事件初期的水样本检验结果发现藻类的数量低，未有大量暴发至令海水变色，确是未达红潮的标准。
- (ii) 她会向有关同事转达委员对改善通报机制的意见。
- (iii) 紧急救援基金只属援助而非赔偿，其运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对于委员提出上调紧急救援基金的金额，渔护署须咨询各有关部门是否有上调援助金额的需要。

15.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渔护署应多了解养鱼户的要求。他希望联同渔农界的议员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另有委员建议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去信渔护署表达渔民的要求及委员的意见，促请署方改善通报机制及增加赔偿金额。
- (ii) 有委员表示，早有迹象显示红潮扩散到深湾及老虎笏，并延至吉澳及塔门。在发生鱼类死亡事件前，塔门的养鱼户已发现养鱼的健康状况欠佳。他们花费超过十万元将市值约五至六百万元的养鱼运到汕尾，因而避过此劫。他指出，养鱼户在没有得到渔护署的同意下拖走鱼排会被海事处拦截。因此，他认为渔护署的通报机制不应只提醒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还应让他们决定是否需拖走鱼排。
- (iii) 多个委员指出，政府会向受风灾影响的农民和受禽流感杀鸡行动影响的鸡农作出赔偿。他们认为政府应一视同仁，就今次事件对养鱼户作出合理赔偿。

- (iv) 有委员询问渔护署是否有制定措施监察红潮并预早通知渔民，以协助他们移走鱼排。

16.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按现时机制，养鱼户若因水质问题想暂时拉走鱼排，他们只需通知渔护署牌照组，署方不会阻止。
- (ii) 政府会向受风灾影响的农户发放紧急援助金，形式与因今次鱼类死亡事件而发放的紧急援助基金相同。禽流感杀鸡是基于公共卫生安全考虑，因此政府会就杀鸡行动对鸡农作出赔偿。红潮令鱼类死亡为天灾，政府一向只为受影响的渔民提供紧急援助。
- (iii) 红潮属自然现象，渔护署每星期会派员到不同水域抽取水样本，以监察水中浮游植物的数量。署方在发生鱼类死亡事件前已发现有毒藻类数量上升，虽然未达引发大规模红潮，亦已通知养鱼户密切留意鱼排情况。

17.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批评渔护署派员每星期抽取水样本的方法落后。他认为，如红潮可在短时间内出现，渔护署的监察系统应利用计算机进行实时或定时分析，以便养鱼户决定何时需拖走鱼排。
- (ii) 有委员认为如渔护署事前已通知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他们应可及早做好预防措施，可惜事与愿违。他希望了解署方如何通知养鱼户及有否提供明确的测试标准。
- (iii) 有委员认为若没有及时清理，大量死鱼亦可触发公共卫生问题。他希望政府体谅受影响的养鱼户并向他们作出合理赔偿。

18.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在多个鱼类养殖区安装了 24 小时实时水质监测系统，系统每 15 分钟更新数据，养鱼户可于网上查看这些数据。
- (ii) 监察红潮不只要量度水样本中的藻类数量，重点是需要在显微镜下明确辨认藻类的品种，鉴别是否属于有毒品种及会否对鱼类有害。现时暂未有可直接在鱼排量度并能准确鉴别不同藻类品种的科技。

19. 主席请秘书处跟进有关去信渔护署的事宜。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就三门仔鱼排大量鱼类死亡事件去信渔护署。(见附件一))

V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016 号及 ATR 4/2016 号)

20. 朱永强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5 年 11 月及 1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4.18 吨及 17.71 吨海上漂浮垃圾，后者中有 5.5 吨为死鱼。

21.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于吐露港收集得的海岸垃圾数量。他指 12 月收集得较多海岸垃圾，当中包括死鱼。

2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海事处报告中提到的大埔区内港是否只包括吐露港部分范围。另外，他表示船湾区内海常有漂浮垃圾。他询问海事处有否派员到该区清理垃圾。他又要求海事处日后在报告中交代在船湾区内海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数量。
- (ii) 有委员表示，雨季时大量垃圾会被冲入大海，吐露港岸边的石罏因而有发泡胶及胶袋堆积，容易滋生蚊虫及引发鼠患。他希望海事处及食环署加强清理海岸及海上漂浮垃圾。

23. 朱先生回复如下：

- (i) 海事处每天均有派驻承办商船只在大埔区内港清理漂浮垃圾。大埔区内港指吐露港、三门仔及大美督一带。
- (ii) 海事处须与承办商商议是否可按地区垃圾量提交报告。

(会后补注：海事处已更正在 2015 年 12 月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成分分析数据，修订文件已上载大埔区议会网页。另外，海事处承办商于 2016 年 1 月起，将大埔内港所收集的漂浮垃圾量分为三个区域，即盐田东包括大美督、盐田西包括元洲仔及马料水包括乌溪沙等。)

24. 陈先生响应，食环署已加密清理海岸垃圾，署方会监察承办商的工作。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016 号)

25. 吕洛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 300 项活动，共有 30 649 人参加。
- (ii) 署方计划在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 142 项活动，预计约有 23 000 人参加。

26.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她报告，康文署会继续在 2016/17 年度在大埔文娱中心及区内其他场地举办文化节目及观众拓展节目，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在 2016/17 年度的使用率预计会达到 68%(包括上演署方主办或赞助的节目)，有关设施会开放给各界租用。她又表示，大埔区非牟利地区艺术团体租用大埔文娱中心可获豁免场租，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亦可享豁免租金优惠，本地非牟利团体举办艺术活动时亦可获减收场租。

27.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201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127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100 587。

2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17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6 号)

29. 吕洛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并报告如下：区议会较早前通过康文署就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大埔区康乐体育活动策划提出的拨款申请。署方预计全年举办约 1 061 项活动，供七万多人参与。上述计划旨在推广普及体育，拟举办的活动包括恒常的康体活动、各类型运动项目比赛、嘉年华会，以及专为长者、残疾人士和弱势社群而设的康体活动等。

3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17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6 号)

31.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并报告如下：康文署建议在公园、游乐场及屋邨等不同场地举办 48 场免费文娱节目，让普罗大众享受艺术，活动开支预算为 746 000 元。

3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17 年度在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6 号)

33.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并报告如下：康文署于 2015 年在大埔区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392 项推广活动。署方计划于 2016/17 年度举办儿童和读者教育活动，此外还计划与地区团体合办专题讲座及展览，以推广小区的阅读风气。2016/17 年度全港推广活动计划包括推广阅读缤纷月及文学讲座。

34. 有委员询问，康文署会否到学校及青少年中心宣传图书馆活动。另外，他希望署方向不同人士推广图书馆活动，让更多市民参与其中。他又希望了解市民对图书馆活动的意见。

35. 伍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每年会举办顾客联络小组茶叙，向市民收集对图书馆服务的意见。最近一次茶叙活动已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有家长曾反映，希望图书馆为以英语为母语的小朋友添置英文图书及增设英文故事时间。图书馆收到有关意见后，已于 2015 年安排了英语故事时段，以满足市民的需求。
- (ii) 康文署图书馆与学校有紧密的联系，除为学校安排参观活动及集体借阅图书活动外，亦会与学校图书馆主任定期举办交流会，向各校的老师介绍图书馆新增资源和每年将举办的活动，及协助他们为学校图书馆增购各类图书。今年的交流会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举行。
- (iii) 康文署每年均举办不同类型的文化活动，重点推广大埔地区文化和历史。除了在图书馆内推介各项活动外，亦会向区内学校派发单张加强宣传。另外，康文署每年均会安排不同类型的活动，以满足各年龄层读者的需求。于 2016 年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的重点活动有以下各项：

- (1) 2016 年 6 月将举办参观大埔碗窑及专题讲座活动，藉以推介大埔地区的历史和文化。
- (2) 巴西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在即，康文署与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8 月合办体育与奥林匹克教育讲座，届时会安排一至两名精英运动员介绍奥运。
- (3) 康文署将于 2016 年 10 月与赛马会流金汇合办长者全方位抗衰老训练活动。
- (4) 为照顾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家长的要求，康文署正联络地区团体于 2016 年 12 月合办有关发展障碍的专题讲座。

X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9/2016 号)

36.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属下有二个常设工作小组，即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和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他指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0(1)条，委员会可于同一时间内成立不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而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授权本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37. 主席提到上届委员会建议定期更新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内的食肆数据，以及手机程序的保养服务即将到期。他建议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负责跟进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的续保及更新工作。

38. 主席请委员留意，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1 条，委员会可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协助推行其职权范围内的短期项目，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不应超过八个月。

39. 有委员表示，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及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的性质相近，三者均旨在推广大埔的文化、形象和旅游景点，只是形式略有不同。他建议合并这三个工作小组，以提高效率及增强协同效应。

40. 有委员同意上述建议。他认为合并工作小组后，成员可集中在一个工作小组的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这样将可大大节省时间。

41. 委员同意把新工作小组命名为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2. 委员通过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和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见附件二)。

43. 委员推选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主席，详请如下：

(一)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 (i) 陈灶良先生提名谭荣勋先生担任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和议。
- (ii) 谭荣勋先生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谭荣勋先生自动当选。

(二)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 (i) 谭荣勋先生提名陈灶良先生担任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先生和议。
- (ii) 陈灶良先生表示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陈灶良先生自动当选。

44.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的表格。他请委员踊跃加入。

X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0/2016 号)

45.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11 项 2015-16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及 11 项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6. 秘书表示，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三)，罗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区议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外，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47.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48.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大埔青年艺术节—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10 周年演唱会”、“大埔儿童合唱团(I)”、“摄影课程(I)”、“综合舞蹈班(I)”及“中乐班(I)”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委员会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要避席。

49. 副主席表示，主席在上述五个活动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50. 委员同意副主席的建议。

51. 主席对其他申报利益的委员的处理方法有以下建议：

- (i) 黄碧娇女士是“摄影课程(I)”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她在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5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3.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 22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四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5,0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2015-2016 年度新界地域小学区际乒乓球比赛”。
- (ii) 拨款 25,85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篮球比赛”。

(iii) 拨款 19,2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排球比赛”。

(iv) 拨款 6,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

5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账目内。

(二) 五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委员会议决拨款 31,09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10 周年演唱会”，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V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5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58.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21,82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

(ii) 拨款 5,47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摄影课程(I)”。

(iii) 拨款 17,3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

(iv) 拨款 37,71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

5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60. 主席表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举办的“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5-2016”及“中乐班(II)”已获上届委员会通过，并已于 2015-16 财政年度展开，活动将于 2016 年 3 月底完结。

61. 由于活动未能在本财政年度完结前结算及发还拨款，委员同意以 2016-17 财政年度区议会所获分配的拨款支付应当发还的款项，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三) 六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62.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510 元予新达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新达广场新春嘉年华”。
- (ii) 拨款 22,060 元予大埔区妇女联会，以供举办“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暨综合文艺汇演”。
- (iii) 拨款 3,480 元予广礼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2016 新春行大运”。

6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6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3,577 元予善邻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敬老同乐迎母亲节”。
- (ii) 拨款 12,000 元予昶丽轩曲友会，以供举办“昶丽曲韵会知音”。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泰宁楼 B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名剧献长者 2016”。

6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四) 六项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6. 委员会议决拨款 900 元，作为“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iOS 开发者账号续用费”。

67. 主席报告，上述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账目内，有关工作将交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跟进。

6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000 元，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丝巾”。
- (ii) 拨款 18,000 元，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领呔”。
- (iii) 拨款 19,000 元，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纪念碟”。

(iv) 拨款 50,000 元，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电筒”。

(v) 拨款 100,000 元，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太阳帽”。

6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供新一届区议会举办活动”的账目内，有关工作将交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跟进。

70. 有委员指出，拟制作的电筒及太阳帽数量颇大。他希望了解如何决定纪念品的数量及处理纪念品的方法。

71. 秘书表示，在上届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成员决定用作制作纪念品的金额，之后秘书处按有关金额预算每种纪念品的数量。

(会后补注：秘书处将按照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会议上议决的分发方法派发有关纪念品。)

(五) 一项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72. 委员会议决拨款 48,000 元，以供印制《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2-2015》。

73. 主席报告，上述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供新一届区议会举办活动”的账目内，有关工作将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和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跟进。

(六) 15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74. 主席报告以下 15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大埔体育会来函修订“第十五届新界区际篮球联赛”的举行地点(即由坑口体育馆改为将军澳体育馆)。该会另修订“第三十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的日期(即由 2015 年 10 月 18 日改为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及“第三十届新界区田径运动大会”的名称(即改称为“第三十届新界区际田径运动大会”)，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来函通知，该会取消“2015-2016 年度新界地域小学区际乒乓球比赛”，另更改“全港小学区际足球比赛”的日期(即由 2016 年 3 月 5 及 6 日改为 2016 年 1 月 17、23 及 30 日)及地点(即由沙咀道游乐场硬地场改为土瓜湾游乐场及秀雅道游乐场)，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富亨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该法团取消与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办的“香港一天游 2015”。
- (iv) 林村乡公所来函通知，修改“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日期(即除 2015 年 10 月 17 至 18、24、31 日及 11 月 1 及 8 日外，增加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7 日两日)及更改时间(即由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改为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正)，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 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修订“太和爱心嘉年华 2015”的活动地点(即由太和商场一期舞台改为太和商场二期舞台)，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i) 中华基督教会富善堂有限公司来函修订“2015 年南坑村秋季大旅行”的日期(即由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改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ii)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小区活动工作小组来函修订“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6”的日期(即由 2016 年 1 月 24 日改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iii)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来函修订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的“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一宣传教育工作活动”的支出项目金额，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x) 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来函告知，“UG Power 嘉年华会”改称为“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支出项目金额有所调整，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x) 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来函修订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合办的“2016 年新春行大运”的行程景点，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xi) 三门仔渔民新村居民协会来函修订与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三门仔新村新春嘉年华”的日期(即由 2016 年 2 月 11 日改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xii) 大埔廣場業主立案法團來函修訂與丙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合辦的“大埔廣場迎春接福賀新禧”的活動日期(即由 2016 年 2 月 20 日改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但總撥款額維持不變。

75.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个案讨论

个案一

76. 主席报告如下：有团体在活动的宣传海报印上承办活动的旅行社的名称，团体指海报由该旅行社设计。对于未有及时作出修正，团体表示歉疚并承诺不会再犯。鉴于该团体属初犯，委员会决定发出“温馨提示”提醒该团体不要再犯此错。

个案二

77. 主席报告如下：有团体在获得区议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前于活动海报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售票日期亦较获批日期早。该团体解释，旅行社要求屋苑尽早确定旅行人数，因此提早售票，以便管业处统计参加人数。

78. 主席补充如下：虽然该团体初犯此错，但团体于 2005 年举办活动时曾因只向其服务的住户售票而没有向全大埔区的居民公开售票而违反守则。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发书面警告，提醒该团体在提出拨款申请前清楚了解守则的规定和罚则。

XIII. 其他事项

79.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5-16 财政年度通过拨款 20 万元予上届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当中包括 27,000 元超额拨款，而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共有拨款 17 万元，当中包括 23,000 元超额拨款，另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共有拨款 50,000 元，当中包括 7,000 元超额拨款。他假设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在 2016-17 财政年度获得的拨款总额与 2015-16 财政年度三个工作小组获得的拨款总额相同，继而请委员提出活动建议。

80. 有委员认为上年举办的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既可凝聚各界，又可推广传统文化。因此，他建议本年继续举办该项活动。

81. 有委员认为这项活动可吸引游客到访大埔，因此支持建议。

82. 主席请秘书处邀请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向区议会递交活动申请。

83.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会出版大埔青年艺术节节目指南及大埔区旅游指南，并有意在两本指南中加载“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的数据。

84.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85. 有委员表示，本委员会曾出版《大埔传统与文物》一书，但现时的存书量甚少。为让更多市民了解大埔的传统与文化，他建议加印。

86. 主席建议将有关事项交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跟进。

87. 梁少强先生补充，该书已上载区议会网页，工作小组应考虑是否有需要加印。他又指出，如工作小组决定加印，便须按需要更新内容。

XIV. 下次会议日期

88.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3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傳真號碼：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9) in HAD TPDC 13/30/40/1/16

(郵寄及傳真)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4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辦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梁署長：

跟進大埔三門仔漁排大量魚類死亡事件

本委員會對大埔三門仔漁排大量魚類死亡事件表示關注。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三門仔一帶魚排的養魚大量死亡，十數個養魚戶及過百個魚排受影響，保守估計養魚戶的損失高達二千萬元。由於事態嚴重，本委員會現特修函要求貴署跟進以下事宜：

(一) 改善通報機制

雖然貴署在發生魚類死亡事件前已通知養魚戶密切留意魚排情況，但並無建議他們採取甚麼措施，令他們無法及時拖走魚排。本委員會認為貴署在發現水質有問題時，不應只提醒養魚戶留意魚排情況，還應提出建議，讓他們決定是否需把魚排暫時拖往其他地方從而減低損失。

(二) 公開驗水報告

在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貴署助理署長(漁業)黎堅明表示，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水樣本檢驗沒有驗出紅潮及缺氧情況，而環境保護署亦表示沒有證據顯示大量魚類死亡與城門河的污水有關。環境保護署又稱曾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城門河大圍一帶發現大量死魚，但無發現死魚含有毒素。環境保護署再於 2015 年 12 月 13 日火炭一帶的水樣本驗出大腸肝菌過高，顯示有家居

水直接流出海面。貴署其後表示，從 2015 年 12 月底開始於吐露港至大灘海一帶水域發現紅潮。紅潮主要由米氏凱倫藻組成，海外研究顯示此藻類可能對魚有害。魚類養殖區發生的魚類死亡事件相當可能與該藻類有關。本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公開驗水報告，及調查大量魚類死亡的真正原因。

(三) 作出合理恩恤補償

貴署的緊急救援基金為每個養魚戶提供最多六千多元的恩恤補償並不足够。有養魚戶損失多達數百萬元，上述補償金額對他們來說實微不足道。但在另一方面，政府會向受風災影響的農民和受禽流感殺雞行動影響的雞農作出賠償，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一視同仁，就今次事件對養魚戶作出合理賠償。

懇請貴署跟進上述事宜，並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方法，改善水質監測系統及通報機制，使能有效避免紅潮或水質污染所帶來的問題，讓養魚戶有一個安全的作業環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電話：3183 9435)或以電郵(電郵地址：tpdcadm@tpdc.had.gov.hk)與本委員會秘書廖嘉敏小姐聯絡。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主席

余智榮



2016 年 2 月 26 日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职权范围

1. 推广及宣传大埔区及大埔区议会：
 - (i) 申请区议会拨款，以举办各项推广大埔区形象的活动及印制宣传品向各界人士宣传大埔区议会；
 - (ii) 跟进及监察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的运作及保养情况；
 - (iii) 就手机程序的宣传、更新及改进提供意见并筹划有关活动；以及
 - (iv) 物色及拣选手机程序的外判承办商。
2.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
 - (i) 就大埔区内或全港发展本土经济的措施，征询地区人士的意见；
 - (ii) 向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共机构建议具推行价值及可行的措施 / 计划；
 - (iii) 就实施计划时所需采取的支持及宣传措施提供意见；
 - (iv) 就创造有利于促进本土经济的环境而需制定或修订的政府政策及规例提供意见及支持；以及
 - (v) 评估有关措施或推广活动的成效。
3. 定期向区议会报告工作小组的工作及建议。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职权范围

1. 检讨及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6第二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青年艺术节－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10周年演唱会 (ii)大埔儿童合唱团(I) (iii)摄影课程(I) (iv)综合舞蹈班(I) (v)中乐班(I)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舞蹈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文娱康乐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摄影课程(I)”的获授权人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